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天硕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3 月 22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天硕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江苏中润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8,047.52 万元现金收购江苏中润持有的浙江天硕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硕”）23.7037% 股权。该股权收购已经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9）。

浙江天硕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自 2021 年底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公司与江苏中润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中润对浙江天硕 2022 至 2024 年度业绩作出承诺，浙江天硕 2022 年至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354.18 万元、7,027.32 万元、9,443.66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825.16 万元人民币。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

如果浙江天硕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末经审计确定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之和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和，转让方江苏中润承诺按如下约定每年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之和）/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额*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且上述已经补偿的现金不予退还。

如发生前述业绩承诺补偿情形的，公司有权在浙江天硕承诺期间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向转让方江苏中润发出业绩承诺补偿的书面通知。转让方江苏中润应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无条件将业绩承诺补偿金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保证人徐金富承诺对转让方的业绩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浙江天硕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3498 号），浙江天硕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年度	业绩承诺数	业绩实现数	差异额	完成率
浙江天硕	2023	7,027.32	7,543.58	516.26	107.35%

经审计的浙江天硕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934.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543.58 万元，高于 2023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 7,027.32 万元。浙江天硕完成 2023 年度业绩承诺，转让方江苏中润无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浙江天硕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4）

第 110A003498 号)。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